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与浙江华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超”）签署了《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华超，转让总价为 40,200 万元。

2、审批程序：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出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而定。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华超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7149215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新城广场 6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任申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除专控），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矿产品，数码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纺织品，箱包，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危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饰品，燃料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000 万元人民币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证券代码：832970

住　　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主要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价格：本公司将持有的 4,000 万股东海证券股份转让给浙江华超，每股转让价款为 10.05 元，总计为 40,200 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浙江华超或其指定第三方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前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协议约定价格交易完毕全部标的股份。

3、公司声明、承诺和保证：公司保证转让的东海证券股份是合法拥有的股份，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若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华超因任何公司虚假陈述保证、隐瞒重大事实的事项而导致承担损失，则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东海证券1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98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海证券6,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593%。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东海证券股份扣除成本获得的所得税后的投资收益约为18,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2.2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股份转让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